

# 戲劇學系學士班修習「畢業製作」課程 注意事項

97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(980105) 通過

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00613) 通過

102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(1030421) 通過

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(1080429) 通過

## 一、選修『畢業製作』課程之限制條件如下：

\*舞監組同學 4 次排演課中，皆需參加技術組。各組同學 4 次排演課中，至少必須有 2 次參加技術組。

其他個別規定如下：

\*表演組須修習並通過「表演IV」與 4 次「排演」課程。

\*導演組須修習並通過「導演IV」與 4 次「排演」課程。其中排演課需擔任 1 次戲劇廳學製導助或排助，1 次擔任戲劇廳學製舞監助理及燈光或舞台組二擇一進組。擔任舞監助理之該次排演課可認定為技術組 1 次。（僅導演組可以認定）；課程部分須修習並取得「表演 I」學分。

\*劇本創作組須修習並通過「劇本創作IV」與四次「排演」課程。

\*舞監組須修習並通過「舞台監督 I」及「舞台監督 II」與 4 次「排演」課程。其中 4 次排演課需 1 次燈光組進組，1 次舞台組進組，擔任 1 次戲劇廳舞監助理，擔任 1 次畢製 T305 或 T205 舞監。

## 二、指導老師：

指導老師之選擇限目前系上專、兼任老師，請同學逕自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## 二、主修志願表填寫：

至系辦領取或上系辦網站下載主修志願申請表格，資料務必詳實填寫，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，交回系辦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課務助教。

	導演組	舞監組	表演組	劇創組
指導老師	限目前系上專兼任老師			
選修「畢業製作」前之資格	<p>1. 通過 4 次排演課，其中需參加 2 次技術組，以及下列規定：</p> <p>★戲劇廳學製導助或排助</p> <p>★戲劇廳學製舞監助理（可算技術組）</p> <p>★舞台或燈光組擇一</p> <p>2. 課程方面：通過「導IV」、「表演 I」</p> <p>3. 導III期末呈現審查</p>	<p>1. 通過 4 次排演課，其中需參加 4 次技術組如下：</p> <p>★舞台或燈光組各一（預計大二上、下時）</p> <p>★戲劇廳舞監助理 1 次（系上配班，預計三上時）</p> <p>★擔任 T305 或 T205 畢製舞監 1 次（系上配班，可選排演課，預計為三下時）</p> <p>2. 課程方面：通過「舞台監督 I」及「舞台監督 II」後必須擔任 T305 或 T205 畢製舞監。</p>	<p>1. 通過 4 次排演課，其中需參加 2 次技術組。</p> <p>2. 課程方面：通過「表演IV」</p>	<p>1. 通過 4 次排演課，其中需參加 2 次技術組。</p> <p>2. 課程方面：通過「劇本創作IV」</p>
畢業製作	呈現	1 次 T305 畢製舞監、1 次進廳舞監（戲劇廳、舞蹈廳），兩者不可為同一學期	呈現	公開讀劇、檢討報告—批評與迴響
選修「畢業製作」後	<p>* 表導創組需完成兩次「畢業製作」包含呈現（讀劇）及創作報告，<b>第一次選修「畢業製作」時，請提醒老師一定要給分</b>。第二次以完成呈現、繳交「創作報告」為原則，未如期繳交「創作報告」則將註記「未完成」，必須再選修一次直至完成創作報告。</p> <p>* 舞監組需完成兩次「畢業製作」，以完成呈現、繳交「舞監本」（演出完成後四周內）為原則。</p>			
離校流程	<p>創作報告經指導老師檢閱、簽名後，即可辦理離校（所有畢業門檻皆已完成的前提之下）。請先上網下載離校申請單及論文授權同意書，至表單上各處室蓋章。創作報告請繳交<b>兩本</b>給系辦，<b>兩本及論文授權同意書</b>給學校總圖，除了戲劇廳演出外，請於創作報告內附上光碟片或 USB。</p>			